

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

关于《PET 瓶无菌灌装生产线无菌检验技术规程》 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 项目公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有关规定，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标委会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展了《PET 瓶无菌灌装生产线无菌检验技术规程》和《纸铝塑无菌灌装生产线无菌检验技术规程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，组织专家对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项目进行了评审。

根据专家会审意见，拟同意两项团体项目立项，现对拟同意立项的项目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至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hinafpma.org>）公示之日起七日。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拟同意立项项目有异议，可实名申诉，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866833，申诉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诉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指定邮箱（867002565@qq.com）递交申诉材料，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诉人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及邮箱；

（二）被申诉项目名称、申请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；

- (三) 申诉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对申诉处理及结果的建议;
- (五) 相关证据和支持下材料。

如申诉事项不具体, 提供信息不全或者超过申诉期限, 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标委会将组织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, 申诉人、被申诉项目的当事人对调查应予以配合, 如发现项目申请确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, 将取消其项目申请资格。若发现申诉人故意捏造事实, 将驳回申诉, 并取消申诉人标准立项申请资格。

三、标委会在接到申诉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给申诉人。对于情况复杂,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处理意见的, 标委会将组织专家共同讨论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延期反馈。

四、标委会遵循保密原则, 在未经申诉人同意的情况下, 不得擅自公开相关信息。

附件: 拟同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名称

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



拟同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名称

序号	申报标准名称	第一起草单位	第一起草人	评审结果
1.	PET 瓶无菌灌装生产线无菌检验技术规程	中国农业大学	毛立科	建议立项
2.	纸铝塑无菌灌装生产线无菌检验技术规程	中国农业大学	毛立科	建议立项